

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針對「預算」為政府施政之根本，則預算案審查、議決係本院監督政府施政的最佳途徑。經統計，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，預算金額在 5,000 萬以上之新興公共建設案共計 74 項，但截至 8 月 15 日止，仍有 28 項其計畫或財務計畫尚未獲得行政院核定，不利本院對預算案的審查。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爾後應依法將各項公共建設案之計畫書，併同總預算案送交本院審查，關於 104 年度總預算案中的各項公共建設案，應於本院委員會審查各部會單位預算案前，核定相關計畫後將計畫內容送至本院，以做為本院委員預算審查之依據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預算」為政府施政之根本，則預算案審查、議決係本院監督政府施政的最佳途徑。此外，預算法第 39 條明訂「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，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、經費總額、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，依各年度之分配額，編列各該年度預算」，因此預算案中所列公共建設計畫，依法應經行政院核定後，併同預算案送本院，做為本院委員預算審查之依據。

二、經統計，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，預算金額在 5,000 萬以上之新興公共建設計畫共計 74 項，預定投資總額超過 4,833 億，104 年度預算數超過 353 億，占整體公共建設經費 3,330 億元的 10.06%。但截至 8 月 15 日止，其中仍有 28 項公共建設計畫其計畫或財務計畫尚未獲得行政院核定。以內政部為例，9 項新興計畫有 7 項計畫未經核定，而文化部 7 項新興計畫竟全部未經核定，不利本院對於預算案的審查。

三、爰此，提案建請行政院爾後應依法將各項公共建設案之計畫書，併同總預算案送交本院審查，關於 104 年度總預算案中的各項公共建設案，應於本院委員會審查各部會單位預算案前，核定相關計畫後將計畫內容送至本院，以做為本院委員預算審查之依據。

提案人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有）有異議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振昌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振昌：（13 時 5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1 人臨時提案，鑒於此次台北市夜店殺警一案，經媒體披露，當日事件發生時，有警員正在 ATT 4 FUN 大樓中的夜店慶生，而依據警政署於民國 85 年公布之「不妥當場所」規範，並未將「夜店」列為不妥當場所，夜店為近年以飲酒、跳舞、唱歌等複合式營業之型態，顯見 85 年列舉之不妥當場所已不合時宜，且考量夜店出入之複雜性及警員身分之特殊性，有重新定義「不妥當場所」之必要，並嚴令員警與這些場域劃清界線，勿再有員警與夜店舞廳瓜葛不清的消息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。

第二案：

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1 人，鑒於此次台北市夜店殺警一案，經媒體披露，當日事件發生時，有警員正於 ATT 4 FUN 大樓中的夜店慶生，而依據警政署於民國 85 年公布之「不妥當場所」規範，並未將「夜店」列為不妥當場所，夜店為近年以飲酒、跳舞、唱歌等複合式營業之型態，顯見 85 年列舉不妥當場所已不合時宜，且考量夜店出入之複雜性及警員身分之特殊性，有重新定義「不

妥當場所」之必要，並嚴令員警與這些場域劃清界線，勿再有員警與夜店舞廳瓜葛不清的消息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民國 85 年公布之不妥當場所，距今已有 18 年之久，時代變遷甚大，新型態聲色場所推陳出新，已非 85 年之規範所能預見的。緣此，本席要求警政署應立即重新定義「不妥當場所」，以端正警界風紀。

二、於 9 月 24 日又發生警員慶生飲酒，駕車肇事案件，為近期連續發生警界風紀問題，顯現警政署螺絲鬆散，警紀低迷，警政署應立即拿出實際作為，重振警紀。

提案人：賴振昌

連署人：吳育仁 吳秉叡 劉建國 黃偉哲 何欣純  
尤美女 李俊侶 鄭麗君 蔡其昌 蘇震清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。

**李委員桐豪：**（13 時 5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李桐豪、陳怡潔等 16 人臨時提案，鑑於憲法明文保障各種選舉，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式行之。惟查直轄市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以「里」為投開票單位，由於在都會區中擁有原住民身分的選舉人極為少數，致使選舉人的投票立場容易於開票時遭到辨認，嚴重違反秘密投票之基本民主原則。以 99 年台北市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為例，有 34 個里投票所「選舉人數 1 人」，選舉人一投票即洩底，政治立場無法保密，是變相的記名投票，違反憲法保障的無記名（秘密）投票原則。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儘速檢討該問題，並提出修法方向及說明，以期保障及落實人民投票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案：

本院委員李桐豪、陳怡潔等 16 人，鑑於憲法明文保障各種選舉，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。惟查直轄市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以「里」為投開票單位，由於在都會區中擁有原住民身分的選舉人極為少數，致使選舉人的投票立場容易於開票後遭到辨認，嚴重違反秘密投票之基本民主原則。以 99 年台北市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為例，有 34 個里投票所「選舉人數 1 人」，選舉人一投票即洩底，政治立場無法保密，是變相的記名投票，違反憲法保障的無記名（秘密）投票原則。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儘速檢討該問題，並提出修法方向及說明，以期保障及落實人民投票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憲法是我國的根本大法，擁有最高位階的法律權力。憲法第 129 條明定：「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，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，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。」

二、經查，99 年 11 月 27 日台北市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，在 12 個選區中，除南港、文山區外，其他 10 個選區，計有 34 個里投票所，選舉人數僅「1」人，意即選舉人一投票即洩底，政治立場無法保密，是變相的記名投票，違反憲法保障的無記名（秘密）投票原則。據了解，前述投